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

112年6月1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2年9月26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(總第 418 次)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培育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，「在工作中學習」，對理論與實務之結合使學生有更深的體認，進一步學習專業技能及管理實務，實現最後一哩產學接軌之教育目標，落實產學合作之技職教育方針，並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
凡參與本院各系（所、科）校外實習課程之大學日間部各系（所、科）學生。
- 三、本院各系（所、科）校外實習機構與實習工作性質應與各系（所、科）專業領域一致。
- 四、實習方式分為暑期實習及學期實習，成績及格始得採計學分。
- 五、本院各系（所、科）之校外實習之規劃與執行應包含：
 - （一）系所實習權責單位
 - （二）實習機構評估（實習機構相關資料、實習工作概況、實習工作評估）
 - （三）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（實習期間、實習內容、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）
 - （四）校外實習輔導訪視紀錄（實習機構訪談紀錄及實習生訪談紀錄）
 - （五）實習評量方式及學分抵免
 - （六）實習合約（實習安全維護、實習權益協商及保障）
- 六、實習機構須為公家機關或擁有合法營業登記之私人機構，且實習學生不得為實習機構負責人或實習合作機構輔導業師之近親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等親內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。
- 七、學生實習相關表件，請參照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，各系（所、科）得視需要自行修正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八、各系（所、科）須訂定「系（所、科）校外實習要點」，不得抵觸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及本要點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